

浙江省桐庐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浙 0122 清申 1 号

申请人：某甲公司，住所上海市青浦区。

诉讼代表人：裴某，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律师，系某甲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荆，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彭思雨，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某乙公司，住所浙江省桐庐县钟山乡钟山村。

法定代表人：章某。

申请人某甲公司以被申请人某乙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依法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某乙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立案组成合议庭进行书面审查，现已审查完毕。

本院查明：某乙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在浙江省桐庐县某局登记注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金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章某，现登记股东为某甲公司，持股 100%。2023 年 6 月 26 日，某乙公司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被桐庐县某局予以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另，2019 年 1 月 23 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曾某对某甲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担任某甲公司管理人。

本院经审查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20 年修正）第七条的规定，公司应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

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某乙公司因被吊销营业执照而解散，但未能自行成立清算组，申请人某甲公司作为某乙公司的股东向本院申请对某乙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被申请人某乙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也未提出异议，故申请人的申请应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20年修正）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某甲公司对被申请人某乙公司强制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章 涛

审 判 员 杨君玲

审 判 员 祝小兰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法 官 助 理 郑 佳

书 记 员 张 抗

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

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20年修正）

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 （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 （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 （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